##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| 被责令改正单位(人) 植州小善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 |
|--|----|
| 认定的事实: 你单位未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演人社监询字[2023]189  |    |
| 号要求提供材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  |
|  | -  |
|  |    |
| 上述行为注斥了《姚紫子》的社员对自己的证明的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上述行为违反了:《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之规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依据_《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(三)项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之规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指令如下: 黄令你单位于2023年3月27日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流人社监 |    |
| <b>海字[2023][89</b> 号要求提供材料。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你(单位)应认真执行上述指令,并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。在这里对对保障管理服务。也址: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劳动保障监察员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你单位(个人)如对本指令书不服,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,可以向上级      |    |
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接到本指令书之     |    |
| 日起六个月内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拒不执行本限期改正指令的,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 (三) 项规定     |    |
|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1. 工作区/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(1)    |    |
| 第一张 <u> 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١  |
|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     |    |
|  |    |
| 20073 年 3 月 24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收件人签名或盖章:

年 月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两联,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,第二联交被责令改正单位(人)。